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+n +n + 1.1 /2	Pole / L. phy	nc 24	1 de		1.桃園縣正	汝府社會	局			ush 160	1.局長	
申報人姓名	陳仲良	服務	機	關	2.					職稱	2.	
申報日	102年06月	13 日	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])職申幸	F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į	姓名	·
配偶	ī	張詠雪				子女				陳〇儒		
子女	Ī	陳○羽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0173-0071 地號(交付信託)	454	10000 分之 42	張詠雪	80年07月0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塊段 2741-0000地號(交付信託)	1,582.14	100000 分 之443	張詠雪	84年10月 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0806-0013 地號(公同共有)	92	14 分之 1	張詠雪	79年10月 01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0131-0053 地號(公同共有)	461	10000 分之 106	張詠雪	79年10月 01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1210-00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1,476	10000 分之 41	陳仲良	96年12月13日	買賣	1,850,000(房 地總價額)
彰 化 縣 員 林 鎮 新 林 厝 段 0309-0000 地號(公同共有)	4,944.81	210 分之 5	張詠雪	99年05月 24日	拍賣	470,800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产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03302-000 建號	114	全部	張詠雪	80年07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埤段 10848-000建號	39.57	全部	張詠雪	84年10月 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00862-000 建號	289.42	14 分之 1	張詠雪	79年10月 01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 08191-000	16.95	14 分之 1	張詠雪	79年10月	繼承	(超過五年)

		1		01 日		
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10733- 建號	98.87	全部	陳仲良	96年12月13日	買賣	1,850,000(超 過五年)
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01210-0建號	000 44.87	10000 分之 36	陳仲良	96年12月13日	買賣	600,000(與第 二筆土地合 購)
	·		F			7,147
建	物	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三)船舶						
種	類 總 噸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)					
殿 牌 型	號 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NISSAN-X-TRAIL		1,988	張詠雪	95年09月 02日	買賣	705,000(超過 五年)
NISSAN-TIDA		1,598	張詠雪	98年08月18日	買賣	499,000
(五) 航空器	,					
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ļ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:	新臺幣 元	٤)	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ļ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
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	幣別	所 有 人 夕	卜 幣 總	新臺幣新豪幣	總額或折合幣 總 額
本欄空 白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報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I	
名 稱所	有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	額或折合新臺幣
					17.03	775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					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一人	買	賣	機木	黄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鄉	臺	幣系	悤額	或折	合新	臺灣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-														÷			
3.	基金受	き益	憑證	: ((總	價額	頁:亲	斤臺門	簳		元	(ز								٠									
名		稱	所		有	,	人受	託	没 貧	予機	構	單	位	妻	後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總		幣絲	總額	或折	合新。	臺幣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. , ,	-,1 #						,,,,			-			
4.	其他有	價	證券	. ({	總價	實額	:新	臺幣			元))			•														
名		٠			稱	所		有		人	單	<u>!</u>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:總	臺	幣級	總額	或折	合新?	臺幣
本欄空	 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***						
(九):		古	<u></u> 董、	字章	畫及	 L其 (他具	 有相	當價	賃値-	之貝	け産	(總化	賈額	:新	臺幣	-	:	元)										
財	產		種			類耳				/			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	額
本欄空	白 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L	——— 保險				<u> </u>	_1.								J		-					L								
保	險		公			司仔	 呆	k			名			要			保				人	借				•		-	註
						+															-		绘	シャ	,但	166	11111	: 87 4	
	ker 1						ب معمد د	π Λ							_						- 1							貴繳絲	
三商美	邦人壽					信	者蓄言	导險						張訪	響							式:	年	繳	24	,583	3元	,累利	責繳
																						納 3	68,	50	0ラ	亡。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: 91 4	
三商美	邦人壽					信	者蓄壽	导險						張詠	雪						- 1							貴繳約 思糖的	
																						政。 301				, 00	□ ' ∌	累積線	汉 制马
		**																			_					除數	期間	: 98 £	 = 8
-	rt.							· Tell /C	17人					7± ^	海													负費 線	
中華郵	义					0	年吉	刊句	R/PXX					陳〇	11						-	方式	; ; ;	月約	敫 1	,36	6元	,累積	复繳
						1															_	納 6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- 1							: 98 £	
中華郵政	文					6	年吉	利係	險					張詠	雪													食費線 ・累積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[○羽		飞沙 及
			•																		\neg							: 101	年
富邦人書	壱					农	多妻							張詠	ুনুহু _ত						3	月	- 1	07	年	3 F	月,伊	R險費	纝
田プロノへも	₹					12.0	7 75	FIXX						フレロハ	=													4元,	累
(十) 信		—	- 安百	: 화	 F.喜			元)													Ŧ	責繳	納	24	1,6	28 5	て。	·	
<u> </u>	只作	E SW	4 4只	- 71V	至	ηι		ر با /	<u>'</u>							-							取名	早(4)	取得	1(發	生)!
種					類	債		權		시	債	務	5 人	B	Ł	地	址	餘				額	時	, r.	、汉		原	\ 7X -	因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,001,487 元)

種	類	責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取得(發生)原 因
房屋貸款	引	長詠雪				中二信				156			96 年 08 日	 購屋
消費性貸款	阿	東仲良		i	臺口	彎銀行 中市中 140 號	四區台			路 1		180,082	96 年 26 日	生活相關支 出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 時	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仲良